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代價總額為450百萬港元，其中190.4百萬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259.6百萬港元的結餘將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代價股份償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用途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代價總額為45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陳錫強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50百萬港元，其中190.4百萬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a)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的30百萬港元按金；及(b)以支票／銀行本票／銀行轉賬支付的160.4百萬港元付款以現金償付，而259.6百萬港元的結餘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代價股份償付。代價乃經買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將給予的溢利保證；(iii)威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並採用市場法的估值報告，威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00%權益的公允價值約為619.8百萬港元；(iv)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及(v)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4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1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發行價2.36港元相當於：

- (i) 較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940港元折讓約19.73%；及
- (ii) 較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24港元折讓約19.29%。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等股份先前尚未使用且將足以作此用途。代價股份未受任何其後銷售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發行時，代價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須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威發系統(澳門)有限公司除外)的財務、法律、商業、貿易、資產、企業、稅務、營運及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必要時)向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股東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iv)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且實繳資本並未被非法匯出；

- (v)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 (vi) 任何政府機構於完成前概無頒佈、宣佈、發出或強制執行任何法律、判決、判令或禁制令，以致可能(a)限制或禁止簽訂買賣協議或完成；或(b)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買方根據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或按買賣協議之規定全面行使其權利或權力造成不利影響；
- (v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企業、稅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並無來自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機關)之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從而禁止或限制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x)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收到其內容及格式均為買方信納的披露函；及
- (x) 銷售協議內的保證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無誤且無誤導，並具有相同效力及效用，猶如其於完成日期及於銷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整段期間內已重申。

倘任何上文所載的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ii)及(iii)除外))(在能豁免的範圍內)，而該豁免可能受本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完成

完成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日期(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向買方承諾並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實際溢利**」)不得少於60百萬港元(「**保證溢利**」)。

倘實際溢利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應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就補償款項(定義見下文)以現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補償款項」= (1 - 實際溢利 / 保證溢利) x 代價

為免生疑，倘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代價餘額不得作出調整。

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分別由陳錫強先生擁有70%的權益、王芳女士擁有20%的權益及王偉先生擁有餘下10%的權益，彼等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於威發的權益。威發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以及與互聯網相關的軟件解決方案。威發的客戶主要為在中國從事金融及保險、製造、能源、物流、零售、酒店及其他多個行業的企業客戶。威發的總部設於香港，另於中國北京、上海、蘇州、成都、廣州、南京、西安、深圳、武漢及福州設有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80,944	473,292
除稅前溢利	14,842	8,611
除稅後純利	16,807	5,08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89,226	330,336
資產淨值	92,537	76,466

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75%股權附屬公司，而在完成後其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損益將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信系統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供應。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鑑於4G技術、移動互聯網技術及企業專網技術的應用日益增加，對通信系統設備的需求將繼續擴大。因此，本集團將一直加大電訊行業的投資，尋求更多合作夥伴，與彼等通力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方案。本集團亦會不斷探索新技術，以用於現有產品及服務領域以及新領域。

由於目標集團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及軟件方案，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並能使本公司擴大收益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由於買賣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的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遲少林先生(附註1)	97,000,839	14.48	97,000,839	12.44
程文先生(附註2)	90,000,000	13.43	90,000,000	11.54
賣方	-	-	110,000,000	14.10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u>482,999,161</u>	<u>72.09</u>	<u>482,999,161</u>	<u>61.92</u>
總計	<u>670,000,000</u>	<u>100.00</u>	<u>7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因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遲少林先生全資擁有，故遲少林先生被視為於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97,000,839的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因堡基創投有限公司由程文先生全資擁有，故此程文先生被視為於堡基創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中的7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將為450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結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的11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並已就二零一五年七月回購的股份作出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十四(14)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威發不少於51%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75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錫強先生擁有70%的權益、王芳女士擁有20%的權益及王偉先生擁有餘下10%的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陳錫強先生

「威發」 指 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季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程文先生及路成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屈文洲先生及呂永琛先生。